

#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投资上海集岑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独立意见

为保护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《关于投资上海集岑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进行认真核查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投资可为公司目前的各项产品线提供核心器件的战略协同，与公司业务转型战略高度协同，将进一步深化和完善公司以“电”为核心、从应用到核心器件、核心技术的战略布局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外延式发展，构建产业生态圈，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。

2、公司拥有多年的对外投资经验，并拥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，该投资项目事前论证充分，同时公司也将委派核心人员出任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，维护公司及合伙人的利益。因此在合伙企业的存续期内，公司可以有效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。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各方均以货币出资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《关于投资上海集岑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。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章孝棠、 秦正余

2018年6月22日